

青岛交警启动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飙车炸街”等违法行为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刘瑞东

记者从青岛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获悉,5月29日起至9月30日,青岛交警在全市组织开展“畅安护航”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净化道路交通秩序,有效化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全力保障夏季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针对“六一”、中高考、端午节、夏季旅游、农村地区“三夏”等交通出行特点,青岛交警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入路面一线,以学校、景区、交通枢纽、主要商圈周边道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道路作为夏季交通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保持路面严管高压态势,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畅安护航”行动

结合“六一”校园节庆活动,青岛交警全面落实“一校一园一档”“一校一园一策”机制,广泛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全面发起涉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护校安园”各项措施。青岛交警根据辖区学校、幼儿园活动举行时间,加大对校园周边道路视频巡检和路面巡防密度,及时调整

路口交通信号配时,加强现场指挥疏导,确保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和畅通。行动期间,严查学校周边车辆乱停乱放、闯红灯、不让礼让斑马线、驾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等违法行为。

“畅安护考”行动

以“护航莘莘学子、守护静夜畅安”为主题,青岛交警加大校园及居民区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力度,重点整治“飙车炸街”、校车超速超速、乱停乱放、乱鸣喇叭、大型货车闯禁行等违法行为,为广大考生营造良好的备考氛围。青岛交警将联合教育部门全面排查集中接送考生车辆及驾驶人,督促整改安全隐患,确保涉考车辆人员安全合规;提前踏勘考场周边道路,优化交通组织,完善设施设置,开辟临时停车场地和停车位,设置停车引导标志,方便接送考生车辆停放。中高考期间,交警将加强考场周边交通巡查,以定点值守、视频巡查相结合方式,提高巡逻密度和频次,及时发现处置突发交通警情,采取警车带道等方式开展护航,并做好沿途交通保障工作,维护良好交通秩序。

“畅安夏旅”行动

青岛交警持续排查治理全市景区景点周边交通堵点,细化完善旅游旺季勤务方案,优化交通组织,全面提升道路通行效率;加强景区道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等重点区域车辆出行规律、违法特点、重点人群分析研判,提升路面管控针对性和实效性。青岛交警以“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飙车炸街”、未佩戴安全头盔为常态化整治重点,其中:城市道路重点治理酒驾醉驾、渣土车、危化品车辆等违法行为,农村道路重点治理拖拉机、农用车、三轮车违法载人、面包车违法超员等违法行为,高速公路重点治理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国省道重点治理超载、超员、违法载人、酒驾醉驾、非法改装“炸街车”等违法行为。

“畅安‘三夏’”行动

以农村地区为重点,青岛交警围绕“夏收、夏种、夏管”,深入开展农村突出隐患路段专项治理,以大型

农业机械运输、农村“两违”、占路打场晒粮以及早晚务农集中出行时段为重点,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秩序管控。行动期间,青岛交警将采取联合勤务、异地用警、警力下沉等方式,严查农村酒驾醉驾、违法超员、违法载人等严重违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集中整治,重点查处货车严重超限超载、非法改装、非法大件运输,严厉打击绕行农村公路非法超限超载运输、暴力冲闯卡点等严重违法行为。

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青岛交警将强化宣传引导,紧盯自驾出行,开展文明交通集中倡导活动,用好农村广播系统(大喇叭),开展农村交通安全播报,加强夏季常见多发突出违法行为宣传和预警提示;大力开展典型交通事故、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等警示教育,切实提升驾乘人员安全意识;通过“两公布一提示”,向公众滚动发布预警提示、交通流量、天气变化,引导群众科学规划出行路线;通过交通诱导、微博、微信等方式,广泛宣传“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避免发生“二次事故”,全力营造人人积极关注,人人主动参与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市南法院:“医法”联动化解医患纠纷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傅琳琳

5月29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眼科研究所举行党建共建签约仪式。市南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于常文与该研究所党委书记、副院长孙伟共同签署《党建共建协议书》,为开展普法宣传、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等工作落地见效奠定了良好基础。

座谈会上,市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洪坚表示,一直以来,市南法院高度重视医疗审

判工作,成立了专业化医疗纠纷审判团队,开辟了医疗纠纷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绿色通道,不断完善医疗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切实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希望此次党建共建活动为进一步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提供支持和帮助。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眼科研究所党委书记乔镇涛表示,近年来,该研究所十分注重医疗安全制度的落实,此次活动对提高医务人员法律

知识、提升医院服务品质及医疗安全水平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与会人员围绕党建共建、医疗纠纷预防化解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下一步,市南法院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双方沟通交流,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搭建“医法”融合桥梁,共同促进医疗质量的提高和医患纠纷的化解,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暖心的服务。

黄岛法院高效化解建设工程领域纠纷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赵文娟 史潇潇

积极引导原告、被告双方通过争议评审的方式确定房屋装修费数额,并邀请专家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近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原告特意给黄岛法院办案法官送来一面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据了解,2023年,青岛某工业公司与青岛某装饰公司签订装修合同,约定由该装饰公司对该工业公司的房屋进行装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矛盾,导致房屋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装修完毕,影响了房屋的正常使用。该工业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装修合同,返还超付部分的装修费。

双方对装修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办案法官短时间内也难以认定具体损失范围和数额,若启动司法鉴定程序,无疑会增加诉讼成本,造成审理周期延长,不利于及时化解矛盾。结合案件实际情况,黄岛法院积极引导双方通过争议评审的方式对装修费进行造价认定,经双方同意后,法院委托青岛建纬城乡建设调解中心进行争议评审,并作出《评审意见书》对双方争议的装修费进行了认定。同时,法官邀请作出《评审意见书》的专家参与案件的调解工作,不仅从法律角度对案件事实及责任认定释法明理,还对评审意见中的专业知识向当事人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经过法官与专家的共同努力,减少了双方的分歧,双方认识趋于一致,最终法院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解除装修合同,该装饰公司返还该工业公司装修费21万元。目前,调解书已按期履行,该工业公司的房屋也得以继续装修,等待进一步经营使用。

下一步,黄岛法院将继续推进建设工程领域案件“评调解”一体化多元解纷工作新模式,高效化解建设工程领域纠纷,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唯一股东恶意注销公司逃债如意算盘落空

即墨法院判决其承担连带责任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姜澄 韩恒恒

按照法人独立性原则,公司注销后,股东不再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但高某作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在明知公司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情况下,即申请注销公司,其是否应免于承担责任?近日,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高某赔偿原告成都某机电公司59710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据了解,2017年,高某一人设立青岛某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1月,成都某机电有限公司以13750元的价格向青岛某机械公司购买5台无链条清灰机并对外销售。2020年6月,金某以侵害发明专利权为由,将成都某机电公司诉至法院。2020年11月,法院认定成都某机电公司在商铺内销售的该清灰机侵害了金某的发明专利权,判决成都某机电公司赔偿金某经济损失等共计85300元。一审宣判后,被告成都某机电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2021年6

月,二审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6月,被告高某申请注销青岛某机械公司。成都某机电公司认为高某系青岛某机械公司的唯一股东,其为逃避公司债务恶意注销公司,遂向即墨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高某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青岛某机械公司出售给成都某机电公司的清灰机,已被依法认定为侵权产品。青岛某机械公司作为供货人,供应的产品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相关权益,如存在权利瑕疵,须承担法律责任。而高某系青岛某机械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其未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理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据此,即墨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高某系青岛某机械公司的唯一股东,在尚未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的情况下,理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高某在明知公司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情况下,申请注销一人公司,其行为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注销该一人公司的行为并不能成为其免责的理由。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45 期

市北区多部门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公安、城管、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深入辖区碧桂园云境小区和金沙中粮祥云小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上图)。

当晚,检查组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及违规停放充电行为。针对检查发现的部分电动自行车存在停放不规范、充电线路

设置不合理等问题,检查组要求相关责任人立即整改。对集中充电场所设置不合理的情况,检查组要求小区物业公司限期整改。同时,检查组还向居民宣传了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知识,提醒居民注意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

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维护辖区火灾形势稳定。(通讯员 崔鹏)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42 期

黄岛区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



5月29日晚上,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黄岛公安分局、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深入小区集中开展电动自行车夜查行动,严查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非法改装等突出问题(上图)。

当晚,检查组坚持“检查+劝导”相结合的原则,深入居民小区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及违规停放充电

行为。检查时,执法人员将宣传、劝导和执法相结合,劝导群众主动搬离违规停放在楼内的电动自行车,同时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合理合法设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加强安全管控和宣传教育。

下一步,大队将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检查及宣传工作,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讯员 李清浩 李泽玥)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